

股票代碼：623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號12樓
電話：02-66083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1
(五)關係人交易	31~32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3~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9~4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志高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1,601,020	92	890,232	84	21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52,355	3	80,438	8	2170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四(十四)及五)	15,321	1	11,843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三))	8,128	-	13,000	1	2263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8,970	1	-	-	2280			
		<u>1,685,794</u>	<u>97</u>	<u>995,513</u>	<u>94</u>				
固定資產：(附註二)									
1561	辦公設備	44,032	3	37,049	4	2401			
1631	租賃改良	31,576	2	26,310	3				
		<u>75,608</u>	<u>5</u>	<u>63,359</u>	<u>7</u>	2410			
15X9	減：累積折舊	46,162	3	30,344	3	2460			
		<u>29,446</u>	<u>2</u>	<u>33,015</u>	<u>4</u>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四))									
1710	商標權	225	-	251	-	2861			
1720	專利權	1,737	-	1,86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384	-	12,727	1				
		<u>9,346</u>	<u>-</u>	<u>14,839</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621	1	8,895	1	31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十三))	-	-	1,293	-				
		<u>11,621</u>	<u>1</u>	<u>10,188</u>	<u>1</u>				
	資產總計	<u>\$ 1,736,207</u>	<u>100</u>	<u>1,053,55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85	-	51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及五)	283,429	16	190,183	18				
	遞延收入(附註二、四(六)及五)	169,886	10	109,779	10				
	其他流動負債	10,606	1	9,447	1				
		<u>464,006</u>	<u>27</u>	<u>309,460</u>	<u>29</u>				
長期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五))	37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五))	291,371	17	-	-				
	長期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六))	68,021	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三))	6,869	-	-	-				
		<u>366,298</u>	<u>21</u>	<u>-</u>	<u>-</u>				
		<u>830,304</u>	<u>48</u>	<u>309,460</u>	<u>29</u>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一及四(七))									
	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12.31及99.12.31，額定為50,000千股，分別發行37,837,313股及37,736,263股	378,373	22	377,363	36				
	預收股本	-	-	160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附註四(五))	48,062	3	47,025	5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二及四(五))	9,758	1	921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附註二及四(五))	8,649	-	8,649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62,115	3	37,924	3				
	特別盈餘公積	4,183	-	769	-				
	累積盈餘	397,517	23	275,467	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754)	-	(4,183)	-				
	股東權益合計	<u>905,903</u>	<u>52</u>	<u>744,095</u>	<u>7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36,207</u>	<u>100</u>	<u>1,053,55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 1,326,146	100	1,021,9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	(179,219)	(14)	(150,148)	(15)
營業毛利	<u>1,146,927</u>	<u>86</u>	<u>871,810</u>	<u>8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26,931)	(10)	(102,141)	(10)
6200 管理費用	(158,145)	(12)	(131,77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7,436)	(34)	(381,567)	(37)
	<u>(742,512)</u>	<u>(56)</u>	<u>(615,485)</u>	<u>(60)</u>
營業淨利	<u>404,415</u>	<u>30</u>	<u>256,325</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990	1	4,95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48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5,720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五))	21	-	-	-
7480 什項收入	5,708	-	11,498	2
	<u>22,487</u>	<u>1</u>	<u>16,45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五))	(595)	-	(56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9)	-	(37)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18,088)	(2)
7880 什項支出	(195)	-	-	-
	<u>(809)</u>	<u>-</u>	<u>(18,691)</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6,093	31	254,085	25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三))	(68,889)	(5)	(12,174)	(1)
合併總損益	<u>\$ 357,204</u>	<u>26</u>	<u>241,911</u>	<u>24</u>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 357,204	26	241,911	24
少數股權淨利	-	-	-	-
	<u>\$ 357,204</u>	<u>26</u>	<u>241,911</u>	<u>24</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4</u>	<u>9.45</u>	<u>6.74</u>	<u>6.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3</u>	<u>9.18</u>	<u>6.44</u>	<u>6.2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1,320	-	10,000	15,253	689	274,233	(769)	630,726	-	630,726
員工股票紅利	647	-	5,472	-	-	-	-	6,119	-	6,1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10	-	38,768	-	-	-	-	51,978	-	51,978
庫藏股註銷	(2,530)	-	(316)	-	-	(19,208)	-	(22,054)	-	(22,054)
員工認股權	1,596	160	2,671	-	-	-	-	4,427	-	4,427
本期損益	-	-	-	-	-	241,911	-	241,911	-	241,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71	-	(22,67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	(8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5,598)	-	(165,598)	-	(165,598)
盈餘轉增資	33,120	-	-	-	-	(33,120)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3,414)	(3,414)	-	(3,41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7,363	160	56,595	37,924	769	275,467	(4,183)	744,095	-	744,0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8,837	-	-	-	-	8,837	-	8,837
員工認股權	1,010	(160)	1,037	-	-	-	-	1,887	-	1,88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357,204	-	357,204	-	357,20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191	-	(24,1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14	(3,4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7,549)	-	(207,549)	-	(207,5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429	1,429	-	1,42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8,373	-	66,469	62,115	4,183	397,517	(2,754)	905,903	-	905,903

註1：董監酬勞6,119千元及員工紅利30,59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429千元及員工紅利32,14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57,204	241,9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834	15,652
攤銷費用	12,039	5,532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266	5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	37
處分投資利益	(48)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083	32,618
預付款項	(3,478)	(4,247)
其他流動資產	(1,255)	2,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19	(7,63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	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3,246	46,029
其他流動負債	1,159	2,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69	-
遞延收入	128,128	42,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9,498</u>	<u>377,7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48	-
受限制資產	(8,970)	-
購置固定資產	(16,294)	(15,2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	10
存出保證金	(2,726)	(698)
購置無形資產	(6,543)	(11,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65)</u>	<u>(27,829)</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07,549)	(165,5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87	4,426
購買庫藏股	<u>-</u>	<u>(22,05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4,338</u>	<u>(183,225)</u>
匯率影響數	1,417	(3,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10,788	163,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0,232</u>	<u>726,9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1,020</u>	<u>890,2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066</u>	<u>21,11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含轉換溢價)	<u>\$ -</u>	<u>51,97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奉准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正式營業，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50,000,000股，實收資本總額為378,373千元，發行普通股37,837,313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軟體、韌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業務。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2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12千元。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00 %	100 %	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九十六年正式營業，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元。
Clean Slate Ltd.	Insyde Market, Inc.	軟體網路交易平台服務	100 %	100 %	成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無。

3.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上述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主要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屬國外公司者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差異。

(四)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除基金交易採交割日會計外，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應收款之減損

應收款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個別應收款(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若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對於整體應收款減損評估，合併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若嗣後不存在或減少(例如債務人償還)，則迴轉該損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係依合併公司「應收款項評價(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於每季季末依個別客戶之帳齡分析予以重新評估其收回可能情形而提列之，除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應即全額列備抵呆帳，餘皆以下述方式提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比率。

<u>期間(天)</u>	<u>提列比率</u>
逾期0—90	0%
逾期91—180	10%
逾期181—365	30%
逾期超過365	50%

(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八)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固定資產及耐用年數如下：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1~3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取得之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購買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平價值。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商標權 | 10年 |
| 2.專利權 | 15年 |
| 3.電腦軟體成本 | 1.5~10年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十一)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公司所得稅之合計數。

子公司Clean Slate Ltd.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依該國規定其所得免稅。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93年1月1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範圍、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授權他公司使用合併公司所擁有之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依合約計收收入，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實際購買軟體之數量或依合約約定所須提供之勞務皆已完成而認列收入，或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所授權期間分期認列收入。相關之權利金成本依合約約定認列支付。

合併公司另提供軟體代工及其他技術服務予客戶，依合約約定所須提供之勞務已完成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亦配合於當期認列。

(十七)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十八)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係以直線法，依服務提供期間逐年攤銷，認列服務收入。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12.31</u>	<u>99.12.31</u>
零用金	\$ 194	191
支票存款	5,393	3,708
活期存款	10,324	2,643
定期存款	1,483,010	647,300
外幣存款	72,099	236,390
約當現金	<u>30,000</u>	<u>-</u>
	<u>\$ 1,601,020</u>	<u>890,232</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係為交易目的，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已實現淨損失為2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認列處分利益為48千元。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帳款	\$ 53,916	118,432
減：備抵呆帳	(1,561)	(2,541)
備抵銷貨折讓	<u>-</u>	<u>(35,453)</u>
淨額	<u>\$ 52,355</u>	<u>80,438</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商標權	專利權	—內部產生	—外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5	1,177	74,479	8,552	84,343
本期取得	143	1,016	-	10,723	11,88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8</u>	<u>2,193</u>	<u>74,479</u>	<u>19,275</u>	<u>96,225</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8	2,193	74,479	19,275	96,225
本期取得	-	-	-	6,543	6,54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8</u>	<u>2,193</u>	<u>74,479</u>	<u>25,818</u>	<u>102,768</u>
攤銷：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	246	67,931	7,664	75,84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3	86	2,638	2,785	5,532
匯差	-	-	1	8	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u>	<u>332</u>	<u>70,570</u>	<u>10,457</u>	<u>81,386</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	332	70,570	10,457	81,386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6	124	1,870	10,019	12,039
匯差	-	-	(1)	(2)	(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3</u>	<u>456</u>	<u>72,439</u>	<u>20,474</u>	<u>93,422</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31</u>	<u>931</u>	<u>6,548</u>	<u>888</u>	<u>8,498</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1</u>	<u>1,861</u>	<u>3,909</u>	<u>8,818</u>	<u>14,839</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251</u>	<u>1,861</u>	<u>3,909</u>	<u>8,818</u>	<u>14,839</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5</u>	<u>1,737</u>	<u>2,040</u>	<u>5,344</u>	<u>9,3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2,039千元及5,532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總額分別為457,436千元及381,56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應付公司債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8,837)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u>(21)</u>
負債組成要素－非衍生性	291,105
累計溢(折)價攤銷數	<u>266</u>
	<u>\$ 291,371</u>

2.本公司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1%之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以有效利率為0.008636%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u>發行日</u>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91,105
選擇權	<u>58</u>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291,163
權益組成要素	<u>8,837</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u>\$ 300,000</u>

3.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 (1)債券名稱：民國一〇〇年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3.5年，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1%。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以現金一次償還。
- (7)轉讓：

本轉讓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損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不低於81%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初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8.3元。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 C.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
- E.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10)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11)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45日內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櫃或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新股上櫃並公告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參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C.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3)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 A.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債權人得於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本條之賣回權。
- B.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C.認購合約當事人(i)有權主張認購合約第十一條所載之「違約情事」(Events of Defaults)且(ii)有權行使認購合約所載之任何「救濟方式」(Remedies)(詳如該合約所定義內容)。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為與策略夥伴共同合作研發資訊工業之新技術，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以有效利率為2.2%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u>發行日</u>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4,800
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之複利現值	3,773
選擇權	<u>506</u>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49,079
權益組成要素	<u>92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u>\$ 50,000</u>

5.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 (1)債券名稱：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發行之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普通股股數共計1,321,003股，計增加股本13,210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38,768千元。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訂定為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向經濟部提出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六)長期負債

係銷售軟體使用權利及安裝服務認列遞延收入，並依合約期間逐期攤銷，認列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遞延收入	\$ 237,907	109,77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69,886)</u>	<u>(109,779)</u>
	<u>\$ 68,021</u>	<u>-</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股本及預收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股息紅利33,120千元及員工紅利6,119千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3,376,660股。上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各次約定之認購價格，認股人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行使之認股權分別共計85,050股及175,565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並於每季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認購價格超過每股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員工認股權利增發之新股增資基準日均於財務報表日前，且已向經濟部提出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利增發之新股中，除16,000股因增資基準日於財務報表日後，且尚未辦妥相關登記，列於預收股本外，餘已於財務報表日前向經濟部提出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九)。

(八)庫藏股票

- 1.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之庫藏股共計500,000股。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798,926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208,324千元。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253,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22,054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依法全數註銷且變更登記完成，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

- 1.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2,360,000單位、1,000,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5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權人自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之日後，得按上述各次約定認購價格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則認股價格將予以調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證已發行單位、流通在外單位及認股價格資料如下：

<u>發行日期</u>	<u>已發行單位總數(股數)</u>	<u>流通在外單位總數(註)</u>	<u>認股價格(元)</u>
92.01.17	1,765,482	-	10.00
92.06.10	43,000	-	13.43
92.08.29	271,000	-	10.37
92.11.28	242,000	-	10.04
93.11.26	404,000	-	10.00
94.05.27	108,000	-	10.00
94.09.22	29,400	-	29.80
94.11.14	46,600	-	15.37
96.03.23	662,200	206,175	20.93
96.09.10	56,000	-	97.74
96.11.07	56,000	-	105.61
合計	<u><u>3,683,682</u></u>	<u><u>206,175</u></u>	

(註)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員工離職或主動放棄認股權利致所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失效，以及員工行使認股權，因此期末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單位總數較已發行單位總數為低。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加權平均</u>		<u>加權平均</u>
<u>認股選擇權</u>	<u>數量</u>	<u>行使價格</u>	<u>數量</u>	<u>行使價格</u>
期初流通在外	312,225	\$ 29.15	490,590	34.8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85,050)	20.93	(175,565)	21.46
本期沒收	<u>(21,000)</u>	61.41	<u>(2,800)</u>	20.87
期末流通在外	<u><u>206,175</u></u>	20.93	<u><u>312,225</u></u>	29.15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206,175</u></u>		<u><u>191,265</u></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 <u><u>20.93</u></u>		\$ <u><u>29.69</u></u>	

(註)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係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按普通股股份變動比率調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100.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		100.12.31	加權平均
行日期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之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
95.11.08	\$ 20.93	<u>206,175</u>	1.23 年	20.93	<u>206,175</u>	20.93
		截至99.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		99.12.31	加權平均
行日期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之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
93.11.03	\$ 20.87	9,800	0.87 年	20.87	9,800	20.87
95.11.08	26.43~111.11	<u>302,425</u>	2.25 年	29.42	<u>181,465</u>	28.62
		<u>312,225</u>		29.15	<u>191,265</u>	29.69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起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6.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57,204	241,911
	擬制淨利	357,125	243,84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9.45	6.54
	擬制每股盈餘	9.45	6.59

7.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71.29%~72.12%	71.29%~72.12%
無風險利率	1.81%~2.74%	1.81%~2.74%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十)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累積盈餘

(1)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8,223千元及32,197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645千元及6,439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9,838千元及6,568千元後，使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分別減少48,030千元及32,068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5.50	5.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1.00
	<u>\$ 5.50</u>	<u>6.00</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年度</u>	<u>98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	\$ -	6,119
員工紅利—現金	32,146	24,47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u>6,429</u>	<u>6,119</u>
	<u>\$ 38,575</u>	<u>36,713</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99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實際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	\$ 32,146	32,197	(5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6,429</u>	<u>6,439</u>	<u>(10)</u>
	<u>\$ 38,575</u>	<u>38,636</u>	<u>(61)</u>

	<u>98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實際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	\$ 30,594	30,606	(1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6,119</u>	<u>6,121</u>	<u>(2)</u>
	<u>\$ 36,713</u>	<u>36,727</u>	<u>(1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已分別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 413,350	357,204	249,383	241,9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二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595</u>	<u>494</u>	<u>566</u>	<u>46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13,945</u>	<u>357,698</u>	<u>249,949</u>	<u>242,380</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股數</u>	<u>股數</u>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788	37,01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	272	3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	406	9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	<u>487</u>	<u>47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38,953</u></u>	<u><u>38,839</u></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94</u>	<u>9.45</u>	<u>6.74</u>	<u>6.5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63</u>	<u>9.18</u>	<u>6.44</u>	<u>6.24</u>

(十三)所得稅

-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884	20,732
海外所得就源扣繳數	615	1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數	13,821	(4,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數	3,185	802
前期所得稅高估數	(7,574)	(5,11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676	52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u>(2,718)</u>	<u>-</u>
所得稅費用	<u><u>\$ 68,889</u></u>	<u><u>12,174</u></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投資抵減	\$ 7,565	2,258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3,185	1,234
備抵銷貨折讓	6,225	(4,7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	(2,873)
其他	130	62
備抵評價減少	<u>(2,718)</u>	<u>-</u>
	<u><u>\$ 14,288</u></u>	<u><u>(4,080)</u></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70,269	42,395
海外所得就源扣繳數	615	114
海外所得稅費用	12,743	4,702
五年免稅產生之影響數	(5,040)	(30,472)
投資抵減本期新增數	(1,546)	-
備抵評價減少數	(2,718)	-
前期所得稅高估數	(7,574)	(5,116)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6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676	524
其他	1,464	96
	<u>\$ 68,889</u>	<u>12,174</u>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	-	36,620	6,225
備抵呆帳	1,963	334	1,963	3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83	<u>2,972</u>	16,901	<u>2,873</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3,306</u></u>		<u><u>9,432</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	7,565
其他	-	-	767	130
備抵評價		<u>-</u>		<u>(2,718)</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4,97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40,403)	<u>(6,869)</u>	(21,671)	<u>(3,68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u>(6,869)</u></u>		<u><u>1,293</u></u>

5.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397,517</u>	<u>275,4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1,526</u>	<u>3,967</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u>	<u>4.18%</u>

(十四)退休金

1.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355	30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59)	(238)
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1	3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123</u>	<u>30</u>
淨退休金成本(確定給付制)	\$ <u>250</u>	<u>123</u>
淨退休金成本(確定提撥制)	\$ <u>15,793</u>	<u>12,995</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折現率	2.00 %	2.2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2.00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441)</u>	<u>(9,212)</u>
累積給付義務	(13,441)	(9,21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225)</u>	<u>(6,580)</u>
預計給付義務	(21,666)	(15,79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3,513</u>	<u>12,517</u>
提撥狀況	(8,153)	(3,275)
未認列之退休金損(益)	9,653	4,1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405</u>	<u>436</u>
預付退休金	<u>\$ 1,905</u>	<u>1,313</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均為0元。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上年度結存	\$ 12,517	11,510
加：本期提撥	843	819
利息收入	<u>153</u>	<u>188</u>
本年度結存	<u>\$ 13,513</u>	<u>12,517</u>

(十五)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100.12.31</u>		<u>99.12.31</u>	
<u>金融資產</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u>\$ 1,675,141</u>	<u>1,675,141</u>	<u>980,995</u>	<u>980,995</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283,514	283,514	190,234	190,2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非流動	37	37	-	-
應付公司債	<u>291,371</u>	<u>291,371</u>	<u>-</u>	<u>-</u>
合計	<u>\$ 574,922</u>	<u>574,922</u>	<u>190,234</u>	<u>190,234</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係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0.008636%及2.2%。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91,371千元及0千元。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式估列，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債權持有人得於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行使轉換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屬禁止轉讓期，故對本公司之市場風險影響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並提列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之控管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餘額之75%分別由5家及2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已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合併公司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目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loly Ltd.	倍微之孫公司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倍微之曾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金額	%	金額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loly Ltd.	\$ 2,063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一日與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loly Ltd.簽訂經銷合約，由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loly Ltd.經銷本公司之產品，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來自該公司之收入2,063千元已全數收取，另並預收該公司帳款43千元，帳列流動負債遞延收入項下。

2.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註1)	100.12.31		99.12.31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金額	%	金額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69	5 %	14,309	8 %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645	-	-	-
合計	\$ 14,314	5 %	14,309	8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係應付倍微科技(股)公司之佣金支出及勞務費，以及應付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之佣金、勞務費及雜費。

3. 佣金支出

	100年度		99年度	
	佔本科目		佔本科目	
	金額	%	金額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954	95 %	48,922	99 %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2,689	5 %	-	-
合計	\$ 55,643	100 %	48,922	99 %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由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合併公司之產品，並依各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支付10%之佣金。

4.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委請下列公司提供勞務，帳列勞務費及雜費，其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 20,664	11,146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 21,264	11,746

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預付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勞務費用分別為248千元及230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50,823	48,391
獎金及特支費	13,352	13,102
業務執行費用	1,134	1,014
員工紅利	14,234	11,428
	\$ 79,543	73,935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十一)保留盈餘項下說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u>100.12.31</u>	<u>99.12.31</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 8,970</u>	<u>-</u>

係提供遠期外匯合約擔保之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基於營業所需，簽訂有辦公室及車輛租賃合約，租賃到期日為一〇五月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一〇一年度	\$ 19,180
一〇二年度	11,449
一〇三年度	6,212
一〇四年度	4,232
一〇五年度	<u>4,335</u>
合計	<u>\$ 45,40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47,882千元及43,832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究 發展費用者	合 計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究 發展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8,609	70,840	426,006	545,455	34,943	62,888	341,852	439,683
勞健保費用	2,016	3,769	29,242	35,027	1,198	3,284	20,720	25,202
退休金費用	466	1,901	13,676	16,043	441	1,730	10,947	13,118
其他用人費用	179	1,090	8,719	9,988	173	895	7,123	8,191
折舊費用	206	14,573	5,055	19,834	171	11,420	4,061	15,652
攤銷費用	2	9,859	2,178	12,039	4	2,164	3,364	5,532

(註)研發費用中若有屬專案發生者，依所投入小時數轉列營業成本。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193	30.29	127,006	9,004	29.13	262,283
日幣		375	0.3905	147	287	0.3562	1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6	30.29	19,557	221	29.60	6,531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王志高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IFRS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現行快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辯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IFRSs合併個體之辯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會計部門	已完成
◎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會計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計畫內容</u>	<u>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u>	<u>目前執行情形</u>
◎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積極準備中

(四)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u>會計議題</u>	<u>差異說明</u>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畫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惟IFRSs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p> <p>2.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惟依IFRSs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時現實，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員工福利	<p>1.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清算損益採緩衝區法分期攤銷至損益。(惟依IFRSs規定，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淨利項下，並於期末結轉至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p> <p>2.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惟依IFRSs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立即調整至保留盈餘。)</p> <p>3.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為估列員工休假獎金。</p> <p>(惟依IFRSs規定，員工未休假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p>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股份基礎給付

差異說明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是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其給予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未再給予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

(惟依IFRSs 規定，若有對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權益交割股份給付基礎，係採用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對於租賃期間屆滿之拆除及遷移成本認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惟依IFRSs 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負有拆除及遷移之義務時，應於帳上估列成本。)

(五)本公司係以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應收款	-	USD 1,000	-	6.25 %	短期融通資金	-	2	-	-	-	NTD 75,675 註三	NTD 151,350 註三

註一：0代表發行人。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融通限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20%為限，資金融通總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Clean Sla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2,000	55,637	100 %	55,637	註

註：係屬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無市價可循。故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揭露。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BVI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	USD 1,012	USD 1,012	1,012,000	100%	NTD 55,637	NTD 18,731	NTD 18,7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USD 435	USD 435	1	100%	NTD 54,874	NTD 18,733	NTD 18,733	本公司之孫公司
"	Insyde Market, Inc.	BVI	軟體網路交易平台服務	USD -	-	-	100%	-	-	-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Clean Slate Ltd.	股票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54,874	100 %	54,874	註
"	Insyde Market, Inc.	"	"	-	-	100 %	-	"

註：係屬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無市價可循。故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揭露。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銷貨收入	3,211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4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勞務費用	22,954	按合約條件收款	1.73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應收帳款	29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02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應付費用	2,046	按合約條件收款	0.11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其他應收款	3,635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1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3,211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4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22,954	按合約條件收款	1.73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46	按合約條件收款	0.11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98	按合約條件收款	0.02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暫收款	3,635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1 %

2.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銷貨收入	6,201	按合約條件收款	0.61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勞務費用	34,094	按合約條件收款	3.30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應收帳款	6,201	按合約條件收款	0.58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應付費用	2,222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1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其他應收款	3,370	按合約條件收款	0.31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6,201	按合約條件收款	0.61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34,094	按合約條件收款	3.34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222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1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6,201	按合約條件收款	0.58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暫收款	3,370	按合約條件收款	0.3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為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100年度		
	美國	國內	合計
收入：			
銷貨收入－企業外	\$ 153,806	1,172,340	1,326,146
利息收入－企業外	58	10,932	10,990
合計	<u>\$ 153,864</u>	<u>1,183,272</u>	<u>1,337,13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787</u>	<u>420,306</u>	<u>426,093</u>
資產：			
應收款項－企業外	\$ 32,667	19,688	52,355
其他可辨認資產	56,628	1,627,224	1,683,852
合計	<u>\$ 89,295</u>	<u>1,646,912</u>	<u>1,736,207</u>
	99年度		
	美國	國內	合計
收入：			
銷貨收入－企業外	\$ 120,882	901,076	1,021,958
利息收入－企業外	28	4,925	4,953
合計	<u>\$ 120,910</u>	<u>906,001</u>	<u>1,026,91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5,683)</u>	<u>279,768</u>	<u>254,085</u>
資產：			
應收款項－企業外	\$ 20,500	59,938	80,438
其他可辨認資產	38,155	934,962	973,117
合計	<u>\$ 58,655</u>	<u>994,900</u>	<u>1,053,555</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地區別銷貨明細如下：

地區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815,103	62 %	711,440	70 %
大陸	263,070	20 %	136,310	13 %
美國	135,440	10 %	79,934	8 %
其他(單一國家皆未達10%標準)	112,533	8 %	94,274	9 %
合計	<u>\$ 1,326,146</u>	<u>100 %</u>	<u>1,021,958</u>	<u>100 %</u>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之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客戶乙	\$ 328,747	25	231,924	23
客戶丙	237,946	18	237,316	23
客戶甲	138,751	10	165,107	16
客戶丁	145,396	11	-	-
	<u>\$ 850,840</u>	<u>64</u>	<u>561,886</u>	<u>62</u>